

真理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111年5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真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政府推動對外華語文政策、推廣華語文教學、傳播華語文化、增進國際文教交流，特設置「華語文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執掌，如下：

一、教學輔導

- (一) 審查入學申請，核發入學許可。
- (二) 學員入學報到、註冊、編班、排課。
- (三) 管理學員核發中資料、在學資料、英文在學證明書、成績單、出席紀錄表及上課證。
- (四) 文化課程及教學活動之設計。
- (五) 辦理教材編纂及出版。
- (六) 辦理入學、各級教材中文能力鑑定測驗。
- (七) 考核教師教學績效、協調教學進度、輔導教學問題。

二、生活輔導

- (一) 輔導學員延長簽證及申辦外僑居留證。
- (二) 有關學員學習以及請假、缺課、行為異常等事項之輔導，並審核簽報勒令退學之學員。
- (三) 教育部特設及普通獎學金學員之管理及輔導。
- (四) 學員合法兼職申辦工作許可證之輔導及追蹤考核。
- (五) 辦理與教學有關之教學研討會、學術會議及演講等活動。
- (六) 舉辦文化研習營。
- (七) 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。
- (八) 編輯出版本中心文宣刊物。
- (九) 其他與學員有關事項之輔導。

三、行政事項

- (一) 綜理本中心人事、會計、庶務、修繕、保管等事項
- (二) 教學器材之管理，圖書室、多媒體語言教室、電腦教室之使用與維護。
- (三) 辦理師生各項交誼、校外教學、語文競賽及康樂等活動。
- (四) 依實際需要得受理國內外公司機構委託或合作，編撰中

國語文教材、研發改進教學方法。

(五) 本中心環境安全及整潔之維護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。並置職員若干人，均由校長任用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，由華語文中心主任及進修推廣部主任遴選合格教師，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。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招收下列學員：

- 一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僑務委員會及我國駐外單位函介之外國華僑學員。
- 二、國外大學或企業機構保送之外國學員。
- 三、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計劃之外籍交換生。
- 四、國內、外自行申請者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